

主旨：公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宿舍關閉注意事項，請按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期末宿舍關閉時間：6 月 23 日(日)中午 12 時整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開放時間：8 月 31 日(六)上午 8 時。
- 三、住宿同學請於 6 月 23 日(日)中午 12 時前遷出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至樓長室登記，並將衣櫃清空以利 108 學年度住宿生擺放物品，最晚至 6 月 23 日(日)下午 2 時搬離宿舍。
- 四、暑假住宿同學請先於 6 月 22 日(六)續住於原寢室，但需將物品整理乾淨擺放整齊，於 6 月 23 日(日)下午 2 時開始搬進暑假寢室。
- 五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宿舍之 108 學年度住宿生放置物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時間與地點：6 月 21 日(五)下午 16 時至宿舍管理員室辦理並領取「預放 108 學年度寢室衣櫃申請單」。
 - (二)申請者需將「預放 108 學年度寢室衣櫃申請單」張貼至新學年度寢室衣櫃上面(請使用隱形膠帶)，以利宿舍幹部辨認與管理，未張貼者將予以開鎖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 - (三)物品只准放置於寢室衣櫃(含第四宿舍四格置物櫃)內並自行上鎖；貴重物品請自行帶回，宿舍僅提供物品擺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四)搬入物品時間：6 月 23 日(日)中午 12 時至下午 14 時。
 - (五)暑假期間不得擅自進入 108 學年度床位放置物櫃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洽各棟管理員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 - (六)未依規定擺放衣櫃者記申誡乙次。
- 六、每學期期末關閉宿舍時，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、寢室內物品未清空、寢室未清掃乾淨等，經檢查不合格者扣住宿保證金 1 仟 5 佰元，宿舍管理員可暫以留置物品，一週後未領回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七、有關打掃寢室內公共區域(含寢室內廁所)由該寢室所有住宿生共同負責，若經期末檢查不及格，該項扣除住宿保證金由該寢室所有住宿生平均分攤，不得異議；請寢室內住宿生自行協調公共區域打掃負責範圍，並落實清潔乾淨，避免紛爭。
- 八、期末行李托運，自 6 月 20 日(四)起至 6 月 22 日(六)下午 5 時前辦理完畢，請洽各宿舍管理員室。
- 九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生輔組劉教官洽詢。(詢問電話：06-2785123 分機 1253)